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94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許弘昌

被告 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8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81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619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黃鼎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6時10分許，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
02 於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峨嵋停車場5樓處時，因倒車不慎之過
03 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光明所有並駕駛之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
05 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
06 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8,199元（包
07 含：工資1,982元、烤漆費用3,982元、零件12,235元），並
08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而被告為
09 黃鼎當時任職之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保險
10 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
11 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18,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20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21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2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3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4 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5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6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7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9 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
30 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
31 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

01 決先例意旨參照)。

-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即黃鼎，於上揭時、地，因倒
03 車不慎之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
04 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非道路
0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工作傳票、發票等件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13、17至至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
08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09 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0 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雇用人之損害
11 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應屬有據。
- 12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7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1,982元、烤漆費用3,982元、零件
18 12,235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工作傳票、發票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17至23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
20 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1 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2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23 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24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之9，是其殘值為 10% 之
25 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
27 之。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
28 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則至112年10月15日發生
29 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年1月，則零件部
30 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2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31 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685元

01 (計算式：工資1,982元+烤漆費用3,982元+零件4,721元
02 =10,685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685元，應屬有
03 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1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2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見本院卷第39
1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5 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17 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8 10,685元，及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4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8 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1 附表

01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235 \times 0.369 = 4,5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235 - 4,515 = 7,720$
第2年折舊值	$7,720 \times 0.369 = 2,84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720 - 2,849 = 4,871$
第3年折舊值	$4,871 \times 0.369 \times (1/12) = 15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71 - 150 = 4,721$

09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500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王宇彤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8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9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30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